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师函〔2024〕525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 报告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民办学校，市属高校，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健全师德师风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师德管理，规范师德核查与报告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指南》（教办师〔2024〕220号），制定了郑州市教育局《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指南



附 件

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指南

为加强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切实改进师德违规行为的核查、处理、报告工作，进一步提升师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对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进行核查、对查实问题进行处理以及处理结果报送涉及的相关工作。

经调查核实，超出师德师风范畴的事件（线索）不纳入本《指南》适用范围。

二、责任主体

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中，涉及学校为市局直属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核查与报告的责任主体为学校；涉及学校为区县（市）教育局所管辖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的，核查与报告的责任主体为区县（市）教育局。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各责任主体根据事件（线索）涉及人员归属，分别履行相应责任。

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学校主管部门

或举办者承担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监管责任，各区县（市）教育局承担本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责任。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应协同做好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必要时应争取当地宣传、纪检监察、公安、人社、派出所、办事处、社区等部门的支持，协同开展师德师风问题的处置工作。

三、工作依据

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处理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党〔2019〕1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河南省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教师〔2021〕492号）、《郑州市教育局关于下发〈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

知》（郑教师〔2021〕6号）等文件要求，依纪依规开展工作。

四、监测与启动

市教育局依托“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郑州教育信息网师德投诉渠道、网络舆情监控等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并及时将受理信息转交转办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核查办理，对于情节较为严重、预判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将启动核查报送机制，向涉事责任主体发出核查函。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落实教育系统热点敏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的“7*24”监测机制，重点加强对涉师德师风问题网络舆情的监测，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涉校网络社区等。各单位监测到涉师德师风的重大事件，在启动核查工作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市教育局报告事件进展。

五、响应与调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应成立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师德舆情监测引导、核查处理、报告等工作。各单位发现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后需快速响应，督促指导涉及学校依规开展核查处理，必要时可由学校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提级办理。

责任主体接到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核查函后，需在24小时内制定调查方案、启动调查程序，并严格按照核查函中的要求

和时间节点完成后续工作。要及时对“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内受理的事项开展核查处理，并在平台内反馈办理结果。

六、事件（线索）处理

各单位遵循“及时报告、调查为先、事实为准、尽早回应”原则，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工作部门和专家机构作用，对事件和违规行为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有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对涉事教师进行处理的同时，依纪依规对其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社会影响较为恶劣的，需做好应急预案，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应对舆情。

七、报告要求

各责任主体须严格按照核查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件核查处理报告，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在截止时间前说明原因和预计报送时间。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建立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处理台账，对上级部门要求核查和自主发现处理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跟踪办结销号。落实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和报告制度，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向市教育局报送师德违规及处理情况，市局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

八、结果运用

市教育局将依据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台账、师德建设工作成效与突出问题，对各责任主体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运用于党建履职、教育督导、文明创建、评优奖励等各项教育事业发展。对于出现瞒报漏报、报告与实际不符、严重超期且未说明原因等重大工作失误的，将依纪依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并进行通报。

九、组织管理

市教育局人事处、组织干部处、宣传外事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教师教育处、民办教育管理处、督导办、安全保卫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等联合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教师处，统筹推进包含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在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的监测、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涉及中小学、幼儿园的由教师处归口管理，涉及中等职业学校的由职成教处归口管理，涉及高等学校的由高教处归口管理，涉及市管民办学校的民办处配合处理。